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文件

浙输电协〔2024〕34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 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的先进性与高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组织修订完善了《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 修订版）》、《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2025-2029 年）》、《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协会秘书处联系人：余长征，电话：0571-88838816，
邮箱：spdztj@126.com，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永晖路 548 号
钱江电气大厦 1905 室。

- 附件：1.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 修订版) 及修订说明
2.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3.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文件管理规定
5.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
(2025-2029 年)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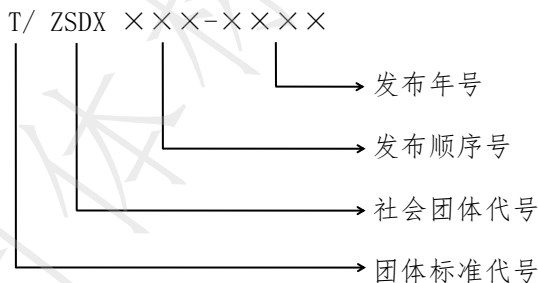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Equipment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 ZSDX, 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 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 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ZSD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第四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并充分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各领域代表参与。

第六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协会鼓励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 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履行职责。

第八条 协会理事会是本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并指导和监督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第九条 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是本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和协调机构，负责制定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协会标准化工作，处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相关事宜。

第十条 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应在团体标准立项后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作为编制机构。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协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第十三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 3 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发起（依据所申报标准的项目情况，共同发起单位需是与标准的项目服务与被服务的各方企业，或是其所涉及的上下游企业）。标准发起单位必须对标准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申请单位，负责完成标准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标准申请单位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1）提交至协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可根据行业需求或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标准提案或标准立项。

第十五条 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小组对标准立项评审，主要就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并针对立项与否给予正式批复，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1.2）。评审小组由来自政府、企业、

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后，由协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在全中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进入起草程序。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重新进行评审。重新评审未通过，则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七条 标准一经立项，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将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确定标准起草人员，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项目参与单位应符合立项要求与协会标准参与能力要求，并按要求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参与单位能力自评表》（见附件 1.3）。鼓励与标准相关生产、营销、科研、检测、使用等领域单位及个人共同参与。

第十八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九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 涉及的著作权、专利信息；
-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原则上，标准从批准立项到提交《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如遇特殊情况，需向协会提出延期申请，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展标准制定，否则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一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由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在保证标准质量的前提下，可以简化制定流程，压缩时间，尽快通过审查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归纳整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1.4）供标准编制工作组研究和分析。标准编制工作组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标

标准草案送审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1.5）。若反馈的意见分歧比较大，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织召开讨论会，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等进行审查，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3 人，并且为单数。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标准申请单位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由标准化工作人员确认后提交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1.6）；
- （二）标准草案送审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1.7），必要时需附《会议纪要》（见附件 1.8）作补充说明，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六条 函审时，应当提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审查材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1.9）提交给函审专家组成员，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整理函审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函审意见结论表》（见附件 1.10）。

第二十七条 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在《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上签署意见。会议审查或函审不少于审查专家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审查通过。

第二十八条 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九条 通过立项评审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十条 审查或重新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方可批准发布。

第三十一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号，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组织出版发行。

第三十三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标准宣贯。

第三十四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11）。

第三十六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按《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需通过协会团体标准批准授权程序。

第四十条 协会联合其他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依据约定来确定版权归属，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明确各方的权力与义务，且各方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按《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申诉或投诉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具有对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提出申诉或投诉的权利；申诉或投诉应基于标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

第四十三条 申诉或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提交时应附上所有必要的支持文件。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或投诉后确认接收并启动调查。若申诉或投诉不符合要求，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应通知申诉或投诉人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申诉或投诉应详细说明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及其背景；提交的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申诉或投诉人的身份证明、申诉或投诉的具体内容和理由、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支持文件。

第四十五条 调查结束后，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将调查结果通知申诉或投诉人。申诉或投诉人对裁决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提出复审申请。

第四十六条 申诉与投诉处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申诉与投诉人的隐私。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2.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

3. 团体标准参与单位能力自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7. 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

8.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9.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

10.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1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单位地址						
E-mail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成员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专家委员会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 行业协会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本表填写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1.2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会议简介（时间、地点、人员及主要内容等）：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对标准是否予以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标准的可靠性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字）：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若本表填写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1.3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参与单位能力自评表

标准名称		参与 情况	☐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地址			☐ 参与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 名		职 称		最高学历	
	性 别		联系电话		邮 箱	
能力自评	根据本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简述参与标准制定的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硬件/软件设备、仪器、工艺、项目经验等。（可另附页）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相关标准研制能力说明（技术职称证书、机构资质证书、参与编制标准文本、实验室设备清单）。

注：上述资料纸质复印件各 1 份，寄送至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spdzj@126.com。

附件 1.4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意见提出单位				
地 址				
姓 名				
联系电话				
标 准 修 改 意 见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或建议	修改依据

注：若本表填写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1.5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或建议	提出单位	是否采纳	是否采纳原因

注：若本表填写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1.6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标准编制情况				
主要编制单位				
主要编制人				
编制组组长				
标准编制工作会议	时间		地点	
	讨论 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公开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标准审查情况				
☐ 会议审查	时间	地点	附件：1. 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 2. 标准送审稿； 3. 标准编制说明； 4.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函 审	截至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1. 函审通知； 2. 函审单位及人员名单； 3. 标准送审稿； 4. 标准编制说明； 5.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标准函审意见表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会议简介（时间、地点、人员及主要内容等）：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通过： ☐ 同意报批； ☐ 修改后报批 不通过： ☐ 修改后函审； ☐ 修改后会审		
审查组组长（签字）：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8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一、会议简介
- 二、会议流程
- 三、主要讨论问题及审查意见
- 四、审查结论

附：参会单位及人员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审查意见	☐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打“√”，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1.10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回 函 情 况		
发出 份； 收回 份； 未回函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字）：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1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形式	☐ 会议审查 ☐ 函审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 修订版）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我协会正式发布了《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后经部分修订并执行至今。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团体标准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最新标准化相关要求，在收集了协会相关专家和部分行业企业意见后，经对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4 修订版）。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第六条 增加“协会鼓励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

（二）新增“第二章 组织机构”，明确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管理机构、编制机构，同时明确“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

（三）第三十三条 明确“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标准宣贯。”

（四）第三十八条 明确“团体标准中涉及知识产权相关事项按《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五）第四十一条 明确“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具体按《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新增“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申诉或投诉”，明确申诉或投诉的内容、流程、材料要求等。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保障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复审、修订、废止等过程中涉及的经费管理，以及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培训、宣贯、推广等活动经费管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 经费使用公开透明，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监督。

专款专用原则。 团体标准经费专项用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勤俭节约原则。 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团体标准经费来源包括：

- （一）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中用于标准工作的部分；
- （二）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缴纳的费用；
- （三）政府资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标准相关培训与服务收入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条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参编费用，具体费用标准根据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经费预算、开支范围与标准

第六条 由团体标准工作负责部门根据标准项目计划和工作任务，按照费用类别和开支范围，编制年度团体标准经费预算草案。预算应细化到具体项目和费用科目，如资料费、调研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预算草案提交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重大项目经费预算需进行专项论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需由标准工作负责部门提出调整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和调整内容，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七条 团体标准经费开支范围与标准

资料费：用于购置标准编制所需的国内外标准文献、参考资料、图书、期刊等，凭合法票据报销。

调研费：包括为制定标准开展的实地调研所发生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交通费用按照团体内部规定的出差交通标准执行；住宿费根据调研地区的物价水平，按照不超过当地同等级别住宿标准报销；餐饮费按照合理标准报销，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公务接待餐饮标准。

会议费：包括标准起草会、征求意见会、审查会等会议的场地租赁、设备租赁、会议资料印刷、参会人员交通与住宿补贴等费用。会议应遵循勤俭节约原则，选择合适的会议场地和规模，会议费报销需提供会议通知、签到表、费用明细等相关凭证。

专家咨询费：支付给参与标准制定、审查等工作的专家的劳务报酬。根据专家的专业水平、工作时间和贡献大小确定咨询费标准，一般按照每半天或每天一定金额支付，并按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费用：如标准出版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培训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和相关规定报销。

第八条 团体标准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需调整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 团体标准经费应进行独立核算，设立专门的账目，确保经费收支清晰、准确。费用支出由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附上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再按照财务审批流程，依次

由财务部门审核、相关领导审批后报销。财务部门定期对团体标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确保经费使用合规。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经费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编制团体标准经费预算；
- （二）审核团体标准经费支出；
- （三）监督团体标准经费使用；
- （四）编制团体标准经费决算报告。

第十一条 协会应建立健全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审批程序和权限，加强经费使用的内部控制和监督。

第十二条 年度结束后，对团体标准经费进行结算，结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用于团体标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用团体标准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团体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登记、保管和处置，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资产处置收入应纳入团体标准经费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应定期向会员单位公布团体标准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会员单位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根据制定团体标准实际需求，协会可委托具备标准相关技术服务能力的公司提供团体标准项目综合技术服务，也可由主编单位负责全额筹措，并确保所筹经费 100%专项用于本标准制定等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挪用、截留或转作他用。项目经费需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建立经费台账，确保账目清晰、可追溯，以便存档备查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团体标准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推广和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复审、修订、废止等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公开透明，保障相关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公平公正原则。 平等保护团体标准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鼓励创新原则。 鼓励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技术创新，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协会所有。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披露其拥

有的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包括专利号、专利权人、专利名称、专利有效期等。

（二）团体标准中纳入的专利应为必要专利，即实施该团体标准无法避免使用该专利。

（三）专利权人应承诺在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下，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该团体标准时使用其专利。

（四）协会应与专利权人签订专利许可协议，明确专利许可的范围、方式、费用等。

第六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商标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团体标准中不得包含任何企业的商标，除非该商标是团体标准中必不可少的部分。

（二）团体标准中涉及商标的，应获得商标权人的授权。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制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二）负责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评估和处置；
- （三）负责与专利权人签订专利许可协议；
- （四）负责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宣传、培训和推广；
- （五）负责处理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纠纷。

第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起草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收集、整理和分析团体标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 （二）识别和评估团体标准中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

(三) 提出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处置方案;

(四) 配合协会做好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参与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协会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做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如实披露相关知识产权信息,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条 协会鼓励团体标准相关方积极运用团体标准知识产权, 促进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一条 协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促进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运用:

(一) 建立团体标准知识产权信息平台,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查询、咨询等服务;

(二)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培训和推广活动;

(三) 鼓励和支持团体标准相关方开展团体标准知识产权交易和转化。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化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文件的管理，确保标准化文件的完整性、系统性和安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标准化文件管理工作应符合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相关制度的规定，由协会秘书处进行归口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协会标准化文件（以下简称“文件”）的分类、编号及档案管理。

第二章 文件的分类、编号

第四条 文件包括制度文件及记录、标准文件及草案、相关工作过程文件。

第五条 制度文件包括《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文件；记录包括制定文件制修订记录、专委会运行过程各环节的记录、申投诉活动记录等。

第六条 标准文件及草案包括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及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

第七条 相关工作过程文件包括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团体标准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立项申请

表、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专利信息披露文件等。

第八条 标准文件编号应符合协会档案管理和文件编号有关规定。

第三章 文件档案管理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应及时对文件归档，并分类管理，建立标准全生命周期的、可溯源的标准文件管理模式，一标一档，便于查询。

第十条 文件的档案原件由协会秘书处一部负责保存。

第十一条 文件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 (2025-2029 年)

一、前言

随着能源格局的加速调整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输配电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标准化作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在行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引领支撑作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综合竞争力，特制定《浙江省输配电设备行业协会标准化发展规划(2025-2029 年)》。本规划立足行业发展实际，明确了未来五年标准化工作的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指导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推动输配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现状分析

(一) 现有基础

1. **标准体系：**目前，输配电行业已初步建立了涵盖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的标准体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相互补充，为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支撑。

2. **标准制定：**行业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在智能输配电、海上风电、储能等领域取得了一些成果，部分标准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3. **标准实施：**通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和实施监督等工作，推动了标准在行业内的有效应用，提高了企业的标准化意识和执行能力。

(二) 存在问题

1. **标准体系有待完善：**部分新兴领域和关键技术缺乏相应标准，

现有标准之间的协调性和兼容性有待提高，难以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2. 标准制定时效性不足：标准制定周期较长，跟不上技术创新和市场变化的步伐，导致一些新技术、新产品无法及时得到标准的规范和引导。

3. 标准国际化水平较低：在国际标准制定中参与度不高，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准，不利于我省输配电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和提升综合竞争力。

4. 标准实施监督力度不够：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不完善，部分企业存在标准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影响了标准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三、战略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9 年，建立健全适应输配电行业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培育一批标准化领军企业，打造“浙江标准”品牌。标准的技术水平和时效性显著提高，标准的实施监督机制更加完善，标准化工作对行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充分发挥，提升我省输配电行业在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二）具体目标

1. 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到 2029 年，完善输配电行业标准体系框架，制定和修订一批涵盖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储能技术、电力市场交易等新兴领域和关键技术标准，填补标准空白，提高标准的协调性和系统性。

2. 标准水平显著提升。每年组织和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 10 项以上，确保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到 2029 年，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0 项以上，重点领域标准覆盖率达到 80%以上。积极参与省内外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智能电网、新能源等重点领域，争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5 项以上，提高我省输配电行业

标准在国内市场的认可度和影响力。

3. 标准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学术交流等活动，培养一批熟悉国内外标准制定规则、掌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标准化专业人才，每年培训标准化人员 60 人次以上。到 2029 年，培养标准化专业人才 80 名以上，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4. 标准化实施效果日益凸显。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机制，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到 2029 年，标准化对行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30% 以上，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的积极性显著提高。

四、中长期工作规划

（一）2025-2027 年：夯实基础，重点突破

完善标准体系。开展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标准体系框架，明确重点领域和方向，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

加强标准制修订。围绕智能电网、新能源、储能、电力电子等新兴领域，加快关键技术、核心产品、重要工艺等标准制修订。

推进标准先进化。推进标准先进化进程，促进国内外标准的深度融合与接轨，不断提升在标准领域的话语权，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培育标准化人才。开展标准化培训，培养标准化专业人才，建立标准化专家库。

（二）2028-2029 年：全面提升，引领发展

优化标准体系。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动态调整标准体系，保持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提升标准水平。加强标准基础研究，提升标准技术含量，推动标准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深化标准应用。加强标准宣贯实施，推动标准在工程设计、产品制造、检验检测等环节的应用。

打造“浙江标准”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提升

“浙江标准”知名度和美誉度。

五、重点任务

（一）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1. **优化标准体系框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对现有输配电行业标准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明确各专业领域标准的定位和相互关系，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框架。

2. **填补新兴领域标准空白：**聚焦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储能技术、电力市场交易、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加强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为行业发展提供规范和引导。

3. **促进标准协调统一：**加强不同标准之间的协调和衔接，避免标准之间的重复、矛盾和冲突。建立标准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标准的复审和修订工作，确保标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二）提升标准制定质量与效率

1. **完善标准制定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标准制定程序，规范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环节，确保标准制定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严格把控标准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

2. **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方力量，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共同参与标准制定工作。鼓励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标准，推动科技成果的快速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3. **引入先进标准制定理念和方法：**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标准制定理念和方法，提高我省输配电行业标准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数据分析和实证研究，提高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

1. 加强标准宣贯培训：制定标准宣贯培训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技术讲座等形式，广泛开展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提高行业内对标准的认知度和理解度。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确保标准能够得到准确理解和有效执行。

2. 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机制：制定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定期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了解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根据评价结果，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提高标准的实施效果。

3. 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企业执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开展专项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检验、销售等环节执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标准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维护标准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推进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设标准化相关课程和培训项目，培养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标准化专业人才。鼓励企业内部开展标准化培训，提高员工的标准化意识和能力。

2. 建立标准化人才激励机制：制定标准化人才激励政策，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标准化人才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和晋升机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标准化工作。

3. 打造标准化专家队伍：选拔一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完善标准化专家队伍，为标准制定、审查、实施监督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加强专家队伍的管理和考核，确保专家队伍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五）深化标准化合作与交流

1. 积极参与标准制定：鼓励行业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内

外标准化组织的活动，承担标准制定项目，争取在标准制定中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标准制定动态的跟踪和研究，及时提出协会标准提案和意见建议，提高行业协会在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2. 推动标准转化：加强对我省输配电行业优势标准的宣传推广，推动标准转化与接轨。加强与相关社会组织在标准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促进标准的市场应用，为我省输配电企业“走出去”提供标准支撑。

3. 加强标准化交流与合作：定期举办标准化论坛、研讨会等活动，邀请省内外标准化专家和企业代表参会，分享标准化最新成果和经验。加强与省内外先进标准机构的合作，开展标准互认、技术交流等活动。

六、预期效果

1. 行业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的标准，提升我省输配电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2. 企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通过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

3. 行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标准化引领，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协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标准化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由协会会长担任组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理事、会员单位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实施，配合标准化专家委员会，明确各部门和人员在标准化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确保标准化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

1. 争取政府支持：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汇报标准化工作情况，争取政府在标准化项目立项、资金扶持等方面的支持。利用政府的专

项资金，开展标准制定、宣贯培训、标准化合作等工作。

2.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鼓励会员单位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投入，设立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同时，积极争取社会、企业等方面的资金支持，为标准化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 合理使用资金：设立标准化专项资金，支持标准制修订、宣贯实施等工作。建立健全标准化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预算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平台建设

1. 建设标准化信息平台。提供标准查询、咨询等服务。

2. 加强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的合作交流，形成标准化工作合力。

（四）完善政策支持

1. 争取政策优惠：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在税收、财政补贴、科研立项等方面对标准化工作给予政策优惠。对参与标准制定、实施监督等工作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一定的补贴。

2. 制定行业政策：协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将企业的标准化工作情况纳入企业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对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给予表彰。

（五）强化监督评估

1. 建立监督机制：建立标准化工作监督机制，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定期对标准化工作的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标准制定质量等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

2. 开展绩效评估：制定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定期对标准化工作进行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化工作进行总结和反思，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水平。